

论抗战时期的中国中等教育

孙玉芹

(河北大学 历史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2)

[摘要] 抗战时期,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奴化中国,恣意破坏中国的文教机关。一时间,中国的中等教育蒙受重创。为保存教育实力,增进抗战力量,国民党政府勉力应变,建立国立中校制度,督行分区设校,力推职业师范教育,并积极救助由战区退出之教育员生。中国的教育基础不但没有因战事而动摇,反而在某些方面取得长足进展。

[关键词] 抗战时期;中等教育;救济;进展

[中图分类号] G6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09)01-0102-04

中国的中等教育(抗日根据地除外),包括三类学校,即中学、师范学校与职业学校,此三类学校以省或直辖市办者居多,间亦有私立、县立、市立或联立者。战事发生前,中等教育概况,据教育部1937年春发表的统计,全国有中等学校3264所,学生627,246人^{[1](P307)}。抗战爆发后,沿海沿江各重要城市先后沦陷,而此类城市恰为中国中等教育最为发达之区。有人统计,中等教育机关在中原沦陷区者1300所,学生25万,几占全国中学生总数之半,教职员超过40%,约达2.5万^{[2](P3)}。敌骑所至,冀舍为墟。一时间,中国的中等教育蒙受重创。在烽火漫天的战争环境中,作为整个教育事业承上启下最为重要的一环——中等教育能否为继,不仅直接影响战时初高等教育的发展和国防经济建设人才的培养,甚至关系到文化命脉的延续。对此至为重要之课题,学术界迄今尚无整体性研究^①。本文力图对抗战时期整个中等教育状况进行全方位考察,期以弥补该领域研究之不足。

七七事变之后,国民党政府遵循“抗战”、“建国”同时并举的基本国策,确立了“战时应作平时看”的教育方针,强调以维持正常课务为原则;另一方面,则采取了一系列紧急应变措施。抗战期间,中国的中等教育在办学体制、校区布局、办学模式、课程设置、教学方法等诸多方面,都有一些新的变化。

创设国立中等学校。中国的中等学校,向以省或直辖市办为原则。县市、私人或团体亦可设立,惟以按照地方情形有设立中校之需要而无妨碍小学教育之设施者为限。战事发生后,教育部鉴于沦陷区公私立中等学校多陷停顿,员生流离,为谋救济并适应新需起见,1937年年底开始,开始筹设国立中学,这就打破了向由省市教育厅局主管中等教育的体制。截至1944年第一学期止,计办国立中学28所,国立边疆学校3所,国立华侨学校3所,国立专科以上学校附设中学16所,共50校,893班,学生38,001人;国立师范学校10所,国立边疆师范学校9所,国立华侨师范学校2所,国立专科以上学校附设师范学校1所,共22校,220班,学生7841人;国立职业学校7所,国立边疆职业学校8所,国立专科以上学校附设职业学校13所,共28校,101班,学生5087人。所有在校学生80%以上均由政府供给膳食,特别贫苦学生并分别发给制服及书籍零用等费^{[1](P308)}。

督行分区设校。过去,各省中等学校之设置,多集中于少数通都大邑,对于中学、师范、职业等三类中校之设置,亦未能作有计划之推进,以至各省教育文化多呈畸形发展。为矫此弊,教育部于1938年制定“划分各类中等学校区办法”,令各省依照省内各地交通、人口、经济、文化

及现有学校情形,分别划定三类中等学校区,分期按区设置各类中等学校。各中学教育区内,要求以由省设立一初高级合设之中学为原则,而配合以区内各县单设或联合设立之初中,庶小学及初中毕业生均得就近升学。如地方欠发达、经费又特难者,应由省于区内适当地点先设初中一二所,缓设高中。私立中学亦应统筹在内。切实考察县私立中学,对其成绩较优者,予以充实;若确无需要,且成绩不良之县中,应令其结束或归并,以求实效^[3]。1942年复订定“中等学校设校增班注意事项”,规定中等学校之设校增班,其数额高中、师范、职业须依2:1:1,初中、简师、初职须依6:3:2之比例^{[4](P337)}。

力推职业教育。中国的职业教育素以长江流域、湖北及湖南各省最为发达。然抗战军兴,沿海沿江若干重要城市相继陷落,职业教育遭受重创。大批工厂内迁,战区人员如潮水般涌入,给职业教育基础原本十分薄弱的后方各省带来巨大的压力。为了加快培养实用技术人才,满足国防、民用所急需,抗战期间,教育部采取多项有力措施,大力推进职业教育。主要措施如次:增设国立职业学校。为解决西南、西北各省推行文化之困难,1939年教育部决定在川省创设国立四川造纸印刷科职业学校,把原定国立工艺职校等经费改办国立江西造纸印刷科职业学校。复将江西省立零都初级造纸职校改为国立,由部宽筹经费,充实设备,俾树立东南造纸印刷工业之基础。鉴于卫生技术人员需要至急,特就国立同济大学医学院、国立江苏医学院各附设护士助产职业学校,并继续扩大原有国立护士助产职校的规模^{[1](P255);[4](P281-282)}。为造就大量中级机械电机干部,教育部于1940年起,指定中央工业等9校,依其设备容量,分别设置中等机械电机技术科,招收初中毕业生,予以4年之训练,一切费用由政府供给。计第一年20班,学生1000人;第二年40班,学生2000人;第三年起每年60班。又于1943年起,办理中等水利科,计第一年8班,第二年16班,第三年起每年24班。1944年起,增办农、工、医各科职业班,第一年100班,第二年增加140班,第三年再增加140班。此外,从1937年起,教育部指定公私立优良职业学校办理各种短期训练班,培养国防军事及经济建设上各种紧缺人才。所设项目先后有农艺、森林、畜牧、兽医、水利、化学、工艺、汽车驾驶、修理、电气技术、染织、制革、陶瓷、会计、事务管理、档案管理、护士、调剂、助产、家事等科,分别予以1年或2年之技术训练。1939年教育部亦通飭各省市教育厅转令公私立职业学校、乡村师范学校及中学师范之有特殊劳作者,一律设置同性质之各种职业训练班。1941年复颁行奖励农工商职业团体办理职业学校、职业训练班、职业补习学校办法,俾利用原有人材设备,以促进职教之发

展。为加强后方生产力量,教育部还于1939年1月订定推进陕、甘、宁、青、川、康、云、桂、黔各省农工职业教育计划,通令各省遵拟实施办法呈送到部,经部核定后实施,并酌予经费补助。为解决一县或一区人民衣食住行所需,特令各省创设初级实用职校。其办法应于设校之前,由各省教育、建设两厅根据各地生活需要最感切要而缺乏之职业,决定所设科目,办理时并须与生产机关切实联络合作。^{[1](P310);[4](P144,163,191,197.)}1938年教部拨款在黔、桂、甘三省各设一校,一切开支、及第一年经常费,均由部担任,第二年即交省府办理。其他各省区亦陆续筹设⁵。

对于师范教育之推进,国民党政府同样不遗余力。1938年5月,教部拟订各省师范教育设施方案,令飭各省教育厅制定该省若干年内师范教育整个设施方案,内中要求各省每年详确计算增加义务教育及普通小学教员人数,其年老退休、死亡、离职之人数,以统计之平均数计入;划定师范教育区,每区至少设置一所省立师范学校或乡村师范学校,而配合以各县或二县以上联合设立之简易师范学校或简易乡村师范若干校,俾其校数足敷培养区内各地所需之小学师资。若区内教育尚不发达,得暂由省设立简易师范或简易乡师。县之教育不发达者,不得设立简师,其已有而不合规制之简师及各项短期师资训练班,限期予以调整,或令结束,或令合并,或令充实改办,视需要、经费、及其他有关条件而定。各区应有女子师范学校,或于师范学校内附设女生部^[6]。各区区内所设省立各师范学校校数、级数及招收学生数,均应由厅参照逐年所需增补之数,通盘筹划,分别规定。现有不合格不健全之小学教员及私塾教师,由省教育厅调查详确,分别予以相当时期之补充训练,重予支配工作。该方案颁布后,黔、滇、赣、粤、桂、湘、鄂、川、甘、康、宁、青各省教育厅纷纷遵拟该省师范教育实施方案或计划。其时已成为游击战区各省份,教部亦令飭该省遵照上项规定要点,先行研究一适合该省之师范教育整个实施方案,以便将来战事平定,实行划区时之准备^{[1](P253-254)}。施行结果,据1941.12行政院在国民党五届九中全会上所作的报告,各省划定师范学校区后,每区大都已设师范学校一校或二校,各县并设有简易师范若干校,浙、赣、晋、豫、湘、鄂、闽、粤、桂、滇、川、黔、陕、甘、冀、察、青、康、宁各省总计已设师范学校136校,简易师范学校196校,以班级计,师范934班,简师1043班。国立师范原有一所,继续督飭改进。又为发展川、黔、鄂、湘边区文化,培养女子教师救济师荒计,筹添国师2所。复将私立成达、陇东两师校改为国立,增设四川大学师范学院、贵阳师范学院等,以扩大师资培养规模^{[4](P195-196)}。1943年,教部为提倡师范及职业教育,转变社会风气及青年观念,决定调整充实国立中等学校。调整原则如下:国立中学设有分校或分部,指定一校或一部办理完全中学,其他各校或分部,以每期毕业班次,添招师范或高初级职业班次,逐期调整完成相当班级时,则使之独立成校或分部。1942学年度第一学期招生班次便依据此项原则,加以调整。是学期高中毕业53班,招收新生34班,初中毕业56班,招收新生48班,增招师范10班^{[4](P337-338)}。1943学年度第一学期,国立中学高中毕业32班,初中35班,本学期招收新生高中29班,初中32班,师范9班。国立师范学校则新增20班。各校初中毕业生之考升本校高中者,以60%为限,其余鼓励升入师范及职业学校^{[4](P195,391-392)}。后又制定1945年度各省市增设省县师范校班计划,据呈报办理者,有苏、浙、皖、赣、湘、鄂、川、康、冀、鲁、晋、豫、陕、甘、青、闽、粤、桂、滇、黔、绥、宁、新等省及渝市。1945年省立师范学校较上年增24校,153班,县市师范增98校,504班^{[4](P419)}。

二

抗战期间,日本帝国主义为了达到长期统治中国之目的,对中国的文教机关恣意破坏,大批校舍被毁,数十万师生流离。为保存教育实力,增进抗战力量,国民党政

府出台了大量法令法规,并成立战区学生指导处、战地失学失业青年招致训练委员会(简称招训会)、招训分会、招致站等一系列专门机构,办理战区教育员生之调查、登记、救济、分发事宜。又设立接待所、训导所、进修班等多种临时管理机构。对救济对象之最后安置,则按其品质、志趣、学历、体格情形,分别派送各级学校肄业或介绍工作。安排就学具体情形如下:

创办国中、设置临时中校及进修班等,收容由战区退出之学生。抗战期间,共设国立中学34所,其中多为收容由战区撤退之中等学校员生。校址分设在河南浙川、四川合川、江津、长寿、桐梓、綦江、青木关、永川、白沙、三台、贵州铜仁、陕西安康、洋县、甘肃天水、清水、湖北阳谷、湖南乾城、湘乡、武冈、芷江、江西吉安、赣县、安徽太和、阜阳、云南保山、昆明等地,川、湘两省最为集中^{[7](P251-268)}。同时,教部另拨专款,飭由临近战区各省就适当地点设置临时中等学校或班级,就近招收战区退出学生。1942年各省设置临时中学共11校,168班,收容战区学生约8000名,教部拨款约480余万元。1943年除仍督促各省教育厅随时登记收容外,复在各省设置临时学级,以收容陆续由战区退出之学生,至1943年9月,江苏已就江苏省立第五临时中学及江苏临时中学各增九班,收容学生约800名,安徽就私立安徽中学徽州分校,及私立复旦附中院校,增设临时学级11班,收容学生约700余名。陕西就陕西省立工业职业学校增设6班,收容陕北特区失学青年约400余名。鄂、豫两省业由部核准增班收容^{[4](P339)}。自1944年以后,战区日益扩大,湘、滇等省亦为战火漫及,中等学校学生之失学与流亡者,更形增多。为此,教育部特令飭各国立中等学校增加班级,在1944年两学期以内,计增220班,收容学生约14,000余名。同时,教部又呈请行政院,增拨员生救济费,在后方各省设立战区学生临时中学进修班,计贵州20班,河南5班,陕西8班,湖南14班,共收容学生2400名。此外,教部特拨专款1,000,000元,作为救济江苏、甘肃两省境内战区学生之用^{[1](P309)}。

收容救济侨生。抗战期间,泰国排斥华侨,旅泰侨胞所设学校被摧残殆尽。太平洋战事发生后,旅居香港及南洋一带之侨胞亦纷纷遣送其子女回国就学,此项侨生抵达昆明等地者达三四百人。1939年10月,教部会同侨务委员会筹设国立华侨中学,翌年在云南保山勘定校址,5月开始上课,并接收私立育侨中学为呈贡分校。1942年2月,易名为国立第一华侨中学。同年8月保山被炸,遂迁校于贵州清镇,呈贡分校并入国立西南中山中学。1944年8月学校结束,高中侨生并入国立第二华侨中学,战区生并入国立第三中学及其他国立中学,黔籍学生由贵州教育厅分发省立中学,初中部则并入国立第十四中学,该校遂全部结束。至学生规模,第一侨校学生最少时是在1941学年度第一学期,为297人,最多时是在1943学年度第一学期,为628人。1941年教育部复筹设国立第二华侨中学,以收容返国之港澳华侨青年。勘定四川江津为校址。1944年8月部令接收国立第一华侨中学高中学生。第二侨校学生规模除1941学年度,每学期均在400人以上。1942年4月教部在广东筹设国立第三华侨中学,以资收容当地归国之中学侨生,校址初在乐昌,后因战局关系迁至连县。该校1942至1944学年度,每学期学生规模均在620人以上^{[8](P285-288)}。对于回国升学之华侨学生,则设置接待所,提供短期食宿,后分发战区学生指导处各班肄业。1943年底至1944年5月,半年内经登记资助之侨生就有4536人^{[4](P398)}。

教职员之救济。为救济战区中小教师,教部特在川、陕、豫、湘、黔、甘、宁等省设战区中小学教师服务团(初冠以省名,1939年5月后依成立次序,一律冠以数字名,称为第X服务团)十团,推进当地之义务教育与民众教育,间或办理战区学生登记及中山中学班、中学补习班

等。中山中学班课程,依据1938年教育部公布之《战区中小学教师服务团附设中山中学班办法》,除中学及师范学校基本学科训练外,特别注重劳作及生活技能之训练,其方法切实简易,便于实施,藉对中学生毕业后不能升学之困难,谋部分的解决,并于增进后方生产有所裨益。1941年,为划一设置加强管理起见,教师服务团所办之中山中学班一律改组为国立中学,或合并于其他国立中学收容训练^{[1](P308-309)}。翌年11月,复将原有各团改组为教育部战区教师服务团八团,分设于川、陕、豫、湘、粤、浙、康、宁等省省会所在地,原有团员分别令飭教厅尽量介绍工作,并正式任用,俾得节省经费,继续收容战区新退出之教育人员。原设计黔两省之服务团,经此次调整后,团部撤消,全部团员320人均正式分派工作,豫、浙、粤、康等省则各新设一团,以广收容。调整后各团主要业务为协办各省国民教育,边疆教育及特种教育。前设战区教师服务团八团于1943年6月底依限结束。所有团员1900余人,由所在地省教育厅改派正式工作。1943年7月起在宁夏设战时边疆教育第一工作团,西康设战时边疆教育第二工作团,以充实边疆教育。在屯溪设战区教师第一工作团,以招致并收容华东各战场教育人员。洛阳设战区教师第二工作团,以招致并收容华北各战区教育人员。曲江设战区教师第三工作团,以招致收容华南各战区及港澳教育人员。其他未设团省份之战区退出教师,仍责成省教育厅负责办理登记^{[4](P399,351-352)}。战区中小学教师职员亦有相当一部分进入国中服务。1939年9月教育部统计室发表之最近战时教育统计显示,在国中服务之中学教职员有5240人。上述人员救济标准,国中教员每人月薪平均50元,职员30元;在教师服务团者,原任中学教员者,平均每人月薪45元,分发各省服务者,中学教员生活费每月30-40元,分发其他教育机关服务者月支不等^[9]。后随物价上涨年有增加。

据统计,自1937年7月至1945年12月,教育部共救济教育人员20,754人,其中中等学校教职员6487人,超过救济总数的31.2%;救济学生347,851人,其中中等学校学生332,879,几占救济总数的95.7%^[10]。

三

在日军大举入侵、国土大片沦丧、文教事业遭受重创的困境之中,国民党政府各有关部门,并没有惊慌失措,而是积极应对,勉力支撑。中国的教育基础不但没有因战事而动摇,反而在某些方面取得长足进展,以中等教育言之:

1936学年度第一学期,全国有中等学校3264所,其中中学1956所,师范814,职校494;教职员总数60,047,依序分别为111,180、10,222、8,645;学生总数627,246,其中中学482,522,师范87,902,职校56,822。受战事打击,1937学年度学校骤减至1896所,学生减至389,948人。但从1938年底开始,教育迅速进入恢复重建期。1939学年度,校数回升至2278所,学生规模逼近战前,达到622,803人。1943学年度校数超过战前,达3,455所,学生达到1,101,087人。到1945学年度第二学期时,学校猛增至5073所,其中中学3727所,师范770所,职校576所;教职员总数124,622人,依次为91,239、19,342、13,991;学生总数1,566,392,其中中学生1,262,199,师范生202,163人,职校生102,030人^{[11](P642-643)}。数量、规模较之战前均有大幅增长,师范教育、职业教育更是突飞猛进,中学、师范、职业三类教育的比例亦趋合理。

就校生分布而言,时为战区的浙、闽、皖、赣、豫、鄂、湘、粤、桂九省战前有中等学生27.4万人,1943学年度增至54万人;大后方的陕、甘、宁、青、新、康、川、滇、黔十省市,战前中学生只有10.7万人,1943学年度则增至34万人,超出2倍^[12]。极大地扭转了战前后方各省教育发展迟缓的局面,各省市内部的校区分布也更加合理。

教学方法、课程设置、政府督导等方面,亦有明

显改观。以职业教育为例,战后职教力行分区设校,由各省市依照省市内物产、交通、文化及已设与拟设各科职业学校分布情形,划分职业学校校区,实施分区辅导。各区由教育厅会同省内公私私立专科以上学校就其地域及所设科系之便利,分负辅导职业学校教育实习改进之责,并商请有关生产建设军事工业机关,协同辅导,其辅导范围包括:编定教材,选择教本,改进教学方法;拟订实习工作进度,指示实习方法;指导教员进修;借用教具教材及参考资料;供给教员学生之实验及实习等。加强建教合作,教育部规定,每所学校都应聘请地方民政、建设方面负责人,会同教育部门主管人员,组成顾问委员会,指导学校的课程设置、计划制定及招生、分配等一系列工作,务求学校与地方行政、厂矿企业打成一片。教育部并与农林部、经济部、交通部、兵工署、资源委员会、航空委员会、水利委员会、卫生署等机关,会同组织中央建教合作委员会,地方则由省教育厅会同相应省级行政产业机构,组织省建教合作委员会,以协调各地区职业教育与生产建设部门的合作。上述措施的推行,使职业学校的训练更加切合实际应用,从而成功地克服了以往“正规化”职业教育的弊病。其中的一些做法对今后我国的职业教育仍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然而,抗战时期国民党政府的中等教育工作并非无可指摘。最为突出的问题,由于学校数量规模增长太速,师资、设备不能跟进,虽经中央及各省市积极筹划、竭力改善,但与事实所需相去甚远。并且,救济费用支出过大,即以国立学校战区学生膳食及教职员膳食补助费而言,1943年一年为数超过六亿元,战时救济费占国家教育文化费60%,致使教育建设投入严重不足^{[4](P368)}。这一切均导致学生素质明显下降。北大校长胡适在1946年10月13日对北平各中学校长演讲时称“此次北大、清华、南开三校招生遍及全国,考生三万五千人,其试卷与记录可供中教育专家研究,国、英、数三项均差,如照战前标准,只能录取一百二十人……”,其水准下降程度,于此可见^{[13](P13)}。至于其他方面,如行政干部不健全,许多计划、标准未能如期贯彻,党化色彩浓厚等等也是无可讳言之事实。

【注释】

- ①李华兴主编之《民国教育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就战时中等教育单立一章,但非常简单,许多重要内容没有涉及。

【参考文献】

- [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教育(一)[M].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
- [2] 庄泽宣. 抗战十年来中国学校教育总检讨[J]. 中华教育界, 复刊第一期.
- [3] 中国中学教育概况[N]. 申报, 1939-5-20(13).
- [4] 杜元载. 革命文献58辑[M]. 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72.
- [5] 中国职业教育概况[N]. 申报, 1939-6-8(15).
- [6] 中国中等师范教育概况[N]. 申报, 1939-5-26(8).
- [7] 杜元载. 革命文献61辑[M]. 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72.
- [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教育(二)[M].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
- [9] 部发表救济教育人员情形[N]. 申报, 1939-11-13(8).
- [10] 教育部战时救济战区教育员生统计[N]. 申报, 1946-12-3(8).
- [1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教育(一).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
- [12] 教育部统计处处长分析战时教育[N]. 申报, 1946-4-24(6).
- [13] 张文昌:战后两年来的中国中等教育[J]. 中华教育界, 复刊第二卷第一期.

【责任编辑:王云江】

The secondary school education of China during the period of Anti - Japanese war

SUN Yu - qin

(The College of History , Hebei University , Baoding 071002 , China)

Abstract: Japanese Imperialists willfully destroyed Chinese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during the period of Anti - Japanese War, in order that it could enslave Chinese. The secondary school education of China suffered heavy losses for a short while. KMT government made great efforts and adjusted to changing circumstances, founded state - run system of secondary school education, supervised and carried out building schools by area, carried vocational and teachers education forward energetically, and provided relief to the people from the war zone positively. Educational foundation of China was not shaken. Moreover, a few of aspects made considerable headway.

Key words: the period of Anti - Japanese War; secondary school education; relieve; make progress

(上接第85页)

起欧洲革命,英国同样会把土耳其和俄国一起吞掉。在《乌尔卡尔特——贝姆——土耳其问题在上院》、《土耳其问题在下院》、《四国协定——英国与战争》、《帕麦斯顿勋爵》、《帕麦斯顿辞职》等文章中,马克思恩格斯则无情批判了英国政府的反革命性及其“外交的传统特点——两面三刀、借刀杀人,在欧洲多次危机中恶意挑拨、对同盟国背信弃义。”^[3](P23-24)

马克思恩格斯强调国际关系中的有约必守原则。该思想在《十八世纪外交史内幕》一文中体现较为充分。这篇文章是马克思计划撰写的一部关于十八世纪英国和俄国外交史的巨著的导言。1856年,马克思在翻阅英国博物馆保存的外交手稿时,发现了一些能够说明英国政府同俄国政府从彼得一世时代起就已经秘密勾结的文件。马克思一度想利用这些文件撰写一部篇幅为二十个印张的著作来揭露这种卑鄙行为,但是这个计划没有实现,只是以《十八世纪外交史内幕》为题发表了这部巨著的导言。其中,第四章《防御条约》通过对英国与瑞典间1700年签订的条约进行剖析,揭露了英国违反条约、背信弃义的丑恶行径。

马克思恩格斯重申不干涉内政原则。在《英美的冲突》、《关于“特伦特号”事件的争论》、《华盛顿政府与西方列强》等一系列文章中,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有力证明了英国统治集团及欧洲大陆上的应声虫为煽起保护奴隶

主的可耻战争所提出的论据的荒诞性和虚伪性。尤其是在“特伦特号”事件问题上,马克思旁征博引,用当时权威国际法学者的论述无可辩驳地证明了“圣贾辛托号”行为的国际合法性。而在《报刊的意见和人民的意见》、《伦敦的工人大会》、《反干涉的情绪》等文章中,马克思高度评价了英国工人阶级的反干涉斗争,从而表达了反对英国干涉美国内政的立场和态度。

综上所述,马克思恩格斯通过对欧洲列强粗暴践踏国际法行径的批判,强调了一系列进步的国际法原则:诚信交往,民族独立,不干涉内政,有约必守,等等。这些被欧洲列强弃置一边、没有发挥其应有功能和效力的国际法原则恰恰是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的重要基础,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正是通过对这些原则的强调和重申,表达了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的美好愿望。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 [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 [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

[责任编辑:陶爱新]

On Marx and Engels' revelation of the function and effect of international law

LIN Yun - zhen

(School of Politics and Law,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Jinan 250014, China)

Abstract: European powers trampled international law for scrambling power and hegemony in the 19th century, which gave rise to the fact that the function and effect of international law were greatly limited. For this, Marx and Engels strongly criticized the European powers' behavior of violating the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vealed the function and effect international law should have: stressing that international law should protect the normal relations among states; that international law should regulate western powers' international behavior; that international law should support national liberation movement; that international law should help to create new international order.

Key words: Marx and Engels; function and effect of international law; national liberation movement; international order